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市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关于市政府机关食堂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9人，营业收入为948.2425万元，资产总额为584.14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百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